

告示第四號

(西曆一九三三)

15

台中縣市水道局水種例施行細則

主
管
理
事
會
理
事
會

番號第
四號

第一卷

釜山特別市告示序

號

釜山特別市條例第

號 釜山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는 檀

紀四百八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公其適用한다

檀紀四百八十年

月 日

釜山特別市長

全泰善

年二集

釜山特別市告示第 四

號

釜山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施行規則을 다음과 같이改正

한다

檀紀四百八十年十月一日

서울특별시장 人金泰善

記

第八條但書中「三百田」을 「二千田」으로 第一項中 「一百田」을 「四百田」
으로 第二項中 「六百田」을 「一千田」으로 第三項中 「一千田」을 「一萬田」
으로 第四項中 「三千田」을 「三萬田」으로 改正한다

第十條中 「五月」을 「五十日」으로 改正한다

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호中 「百田」을 「十田」으로 同項第二호 「二百田」
을 「二千田」으로 改正한다

第五條는 刪除한다

第十五條中 「第一項第二호」을 「第三項」으로 第三項에 規定된 下
에 「特殊用地水對象者는 兵營、官署、學校、綜合病院 및
其他市長이 適合 认可한 記定하는 者로 하고」를 插入하고 「平
方米」을 「畝」으로 改正한다

第十七條但書中「但」下에 「特殊用給水의對孔은 75立方
米叫做該當孔의金額。」³ 하고 「臺插入」⁴ 30立方米叫做
當孔의金額。」⁵ 下에 「公設公用給水의對孔은 100立方米叫做
該當孔의金額。」⁶ 을 插入한다.

附則第十一項
中 「檀紀甲子年四月一日」⁷ 與 「檀紀甲子年八月廿一
日」⁸ 第二項中 「四月分五月分六月分」⁹ 을 「九月分
十月分」¹⁰ 乃至 在表中 前後前後而 檯量 前除孔卫使用期
間、¹¹ 第一徵收區의 「四月、五月」¹² 을 「九月」¹³ 乃至 第二徵收區의
「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」¹⁴ 을 「九月、十月」¹⁵ 乃至 納期限樞中 「檀紀丙子年
癸未年七月末日」¹⁶ 을 「檀紀丙子年八月四日」¹⁷ 乃至 改革

起斗

附則

本規則是檀紀四八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各埠通用起

19

26